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 1,361,865 股后的股份总额 110,638,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及转增股本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即 110,638,135 股×5.5 元/10 股=60,850,974.25 元（含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0,850,974.25 元÷112,000,000 股≈0.5433122 元/股；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转增股本数/10 股=110,638,135 股×3 股/10 股=33,191,440 股，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份数=转增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33,191,440 股÷112,000,000 股≈0.2963521。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份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5433122 元/股）/（1+0.2963521）。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361,865 股后的 110,638,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9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45,191,44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76,465	52.48%	17,632,939	76,409,404	5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23,535	47.52%	15,558,501	68,782,036	47.37%
三、总股本	112,000,000	100%	33,191,440	145,191,440	1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145,191,44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3 元。

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东洪伟、王继红、李达、周小秋、熊英、周茜、张维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48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12.18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办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 号

咨询联系人：张维妮、彭巧

咨询电话：021-59546881

传真电话：021-59546881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